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查核報告

壹、受查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貳、依據

本次查核係屬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及本局「觀光類財團法人檢查計畫」規定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查核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 二、查核地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十全軒室(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巷 1 號)。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本局業務組劉組長士銘
- 二、成員：本局業務組楊科長士儀、張詠茹(負責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秘書室許皓寧(負責不動產部分)、主計室陳淑芬(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人事室黃志賢(負責人事部分)、企劃組楊桂文(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旅宿組胡毓如、林書香(負責主政財團法人所屬事業單位部分)、政風室林宗毅(會同檢查)。

伍、查核範圍

本次查核範圍係以許可要件與管理、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及法規、主政之相關業務等 6 大類進行檢查。

陸、受查財團法人概況

- 一、台灣敦睦聯誼會(原圓山俱樂部)於民國 41 年 5 月創立，民國 42 年擴大設立圓山大飯店，民國 50 年 4 月依法組成「財團法人」，定名為「台灣省敦睦聯誼會」。並經台灣省交通處核准許可設立，

核發第肆號台灣省觀光事業機構設立許可證，及領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

- 二、民國 88 年並配合政府頒布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 三、該會係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位 1 次捐款新臺幣共 50 萬元創立。經營宗旨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其目的。現設董事 9~11 人組成董事會，另設監察人 1~3 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由各董事中推選 1 人擔任，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全體董事、監察人除專任董事長得支領薪資外，餘均為無給職。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
- 四、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有員工：台北圓山飯店 604 名(正職 525 名、實習生 79 名)、高雄圓山飯店 134 名(正職 133 名、實習生 1 名)、台北圓山聯誼會 85 名(正職 73 名、實習生 12 名)、總計 823 名(正職 731 名、實習生 92 名)。
- 五、該會自成立以來，負責接待外賓、參與政府觀光相關推廣活動，並與 33 所大專院校進行建教合作及辦理產學合作專案，積極培育國際觀光人才。另培育中、英、日語導覽志工共 64 人；109 年 1 月至 8 月接待國內、國外觀光客共約 83,590 人。為發展觀光事業，109 年度編列公益計畫為 1,300 萬元，截至 8 月份止計捐助觀光局主辦之台灣燈會，贊助國際旅展及其他贊助活動等，總計金額 481 萬 6,293 元(含稅)。
- 六、該會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總資產共為 27 億 9,437 萬元，其中負債總額 6 億 1,302 萬元，占總資產 21.94%，淨值總額為 21 億 8,135 萬元，占總資產 78.06%。因業務所需之週轉現金及有價證券、票據等由出納室保管，除由會計室隨時查核外，並

由會計師逕函各有關銀行查證，以確保有效之管理。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原則符合規定。(如附件)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該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請該會賡續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基本概況

- 一、設立宗旨：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目的。
- 二、基金來源：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位先生，一次性捐款新台幣共伍拾萬元創立。嗣後財產得由以後歷年累積餘絀增置，並依法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 三、設立日期：
 - (一)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50 年 12 月 7 日交路字第 27548 號核准許可設立，台灣省觀光事業機構設立許可證交路字第肆號。
 - (二)法院登記日期案號：51 年 1 月 4 日 050 年法登字 000050 號。
- 四、最近一次變更登記：
 - (一)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9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90011144 號同意備查。
 - (二)法院登記日期案號：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證他字第 001926 號。
- 五、最近一次捐助章程變更：
 -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屆次：103 年 10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
 - (二)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交通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30415849 號已予備查。
 - (三)法院登記日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法字第 132 號民事裁定。
- 六、基金運用
 - (一)人力管理：
 - 1、依本會內控制度辦理人事行政、考績作業、員工保險、優良員工選拔、考勤管理、員工教育訓練暨圓山大飯店職工福利等各項作業。
 - 2、107 年 12 月 7 日圓人字第 1070001313 號通告配合勞基法

修訂，修頒圓山大飯店工作規則。

(二)財務會計：依本會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辦理各項作業，財務部門紙本呈閱：近三年預、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近三個月傳票資料。

近三年財務概況：

- 1、106 年：收入總額(含業外收入)為 17 億 1,240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含業外支出)為 16 億 8,798 萬 2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442 萬 3 千元。
- 2、107 年：收入總額(含業外收入)為 17 億 5,494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含業外支出)為 18 億 4,451 萬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8,956 萬 3 千元，主要原因係高雄圓山大飯店土地退租捐贈建物、地上物計 8,249 萬 927 元及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 5,336 萬 6 千元之影響。
- 3、108 年：收入總額(含業外收入)為 18 億 1,946 萬 2 千元，支出總額(含業外支出)為 16 億 9,692 萬 2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 億 2,254 萬元。
- 4、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財務收支			
收入	1,712,405	1,754,947	1,819,462
支出	1,687,982	1,844,510	1,696,922
餘絀	24,423	-89,563	122,540
2.資產負債			
資產	2,991,169	2,887,611	3,018,110
負債	724,390	710,291	683,666
淨值	2,266,779	2,177,320	2,334,444

(三)業務(營運)狀況：詳如陸、受查財團法人概況。

(四)資訊公開(方式、網站、項目)：www.grand-hotel.org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 年查核表

(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

查核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五)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一、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財法§6)	無，本會無分事務所	符合規定
二、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財法§11-1-1、11-1-7、30-1-1~3)	是(為發展觀光事業，本會 109 年度編列公益計畫為 1,300 萬元，截至 8 月份止計捐助觀光局主辦之台灣燈會，贊助國際旅展及其他贊助活動等，總計金額 481 萬 6,293 元(含稅)。為培育國際觀光人才，台北圓山大飯店與大葉、中國科大及義守大學等 33 所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另培育中、英、日語導覽志工共 64 人；109 年 1 月至 8 月接待國內、國外觀光客共約 83,590 人。本會章程第 3 條)	符合規定
三、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應達 1,000 萬元)？(財法§9、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不適用	
四、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是否報請主管機關部許可？是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15 日 0？(財法§12-2)	是(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五、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財法§12-3)	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	是，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並未有利益衝突。	僅自評

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財法§15-1)		
七、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出任董事、監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通知？(公服法§2-1-6-1-8)	是	僅自評
八、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法§16)	否	僅自評
九、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法§18)	是，本會捐助財產孳息、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於抵補前年度虧絀後，如有餘額，依本會捐助組織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運用於公益及發展本會業務有關事業之用。 (本會章程第 3、13-2)	符合規定
九、是否有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外而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法§20-1~2)	否	符合規定
十、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法§21-1)	是(本會章程第 3 條、第 13 條)	符合規定
十一、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有例外規定，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財法§21-2)	是	符合規定
十二、是否於規定期限將工作計畫、預算(1 月底前)及工作報告、決算(5 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財法§25-1)	是，本會依規定期限將工作計畫、預算(1 月底前)及工作報告、決算(5 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規定
十三、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全體監察人	是，本會工作報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	符合規定

分別查核，並製監察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核，並製監察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交通部公告)	是，本會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	符合規定
十五、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法§25-3 26)	是，公開於本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網站公開資訊區。	符合規定
十六、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選？(財法§45-2-5、48-6)	是(本會章程第 8 條)	符合規定
十七、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法§45-2-5、48-9)	是(本會章程第 6 條、第 8 條)	符合規定
十八、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財法§43-2)	是(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十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 1/3？(財法§43-2-3)	是(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二十、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法§43-4)	如需於境外舉行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	符合規定
二十一、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財法§43-5)	均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二十二、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法§45-1~2)	是(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二十三、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法§45-3)	是(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二十四、相關應報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事項(許可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二十五、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符合規定
二十六、其他有關業務(許可)事項？		無
二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 年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

查核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五)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可?(財法§45)	是(本會章程第 10 條，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70414523 號函復同意)	符合規定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是	符合規定
三、相關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不動產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四、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符合規定
五、其他有關不動產之事項		無
六、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 年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

查核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五)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登記之財產總額新台幣 2 億元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現有財產總額為台幣 27.94 億元。	符合規定
二、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本會基金民國 50 年成立時為 50 萬元，民國 64 年增資為 2 億元，基金並無動支。	符合規定
三、是否有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財法§11-1-5)	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符合規定
四、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法§14-1)	否	僅自評
五、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且資金未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關？(財法§19-1)	是	符合規定
六、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財法§19-3~5)	是	符合規定
七、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法§22-1)	無	符合規定
八、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法§24-1)	是，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報經董事會同意，決算書並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核。(本會章程第 16 條)(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2 月 17	符合規定

	日觀業字第 1080017693 號准予備查)	
九、會計制度是否符合「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財法§24-4)	是，本會會計制度依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符合規定
十、是否依所建立之會計制度及其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等)	是，各項收支憑證經審核、詳細記載登錄於系統，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符合規定
十一、工作報告、決算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主管機關備查？(財法§24-2、25-2)	是，本會工作報告、決算書提請董事會同意、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規定
十二、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是否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法§24-2)	是，報主管機關文號：內控制度(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觀業字第 1080017693 號准；內稽制度(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8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90009744 號予以備查)	符合規定
十三、是否依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實施？	是，內控制度(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觀業字第 1080017693 號准；內稽制度(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8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90009744 號予以備查)	符合規定
十四、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已達 1 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法§24-2~3)	是(本會 108 年 7 月 9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辦理、108 年 8 月 21 日圓敦睦字第 1080000801 號通告)	符合規定
十五、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報告)、決算？(財法§25-5)	是，本會依據交通部 108 年 4 月 2 日交會字第 1080009545 號函辦理。 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制辦法」規定編製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報告)、決算，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即依規定報陳交通部查核。	符合規定
十六、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如無短絀，	不適用。(本會尚有累積盈餘)。	符合規定

無須填補，請填「不適用」) (財法§23)		
十七、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符合規定
十八、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
十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查核表

(人事部分)

查核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五)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一、董事會是否以 5 人至 25 人，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25 人，是否報主管機關核准？(財法§39-1)	是，本會設董事 9 至 11 人組成董事會，另設監察人 1 至 3 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本會章程第 6 條)	符合規定
二、監察人名額是否逾董事名額 1/3？(財法§39-2)	否	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不在此限)(財法§39-3)	是，本會全體董事、監察人除專任董事長得支領薪資外，餘均為無給職。(本會章程第 9 條)	符合規定
三、每屆董事、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逾改選董事總人數 4/5？(財法§40-1)	本會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依規定辦理。(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15 屆董事會任期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6 屆董事會任期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符合規定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其總人數 1/3？(財法§41-1)	否(本會章程第 6 條)	僅自評
五、董事總人數 1/5 以上是否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財法§41-2)	是(本會章程第 6 條)	符合規定
六、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財法§41-3)	否	符合規定
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是否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以及董事是否有同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財法§42)	否	僅自評
八、若為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受指定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是否有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	否	僅自評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情形？ (財法§51-1-1~2、63-1) ※非屬此項規定者，填「不適用」		
九、若為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 受指定之財團法人，是否有未 符財團法人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 交易行為？(財法§54-1、63-1) ※非屬此項規定者，填「不適用」	否	僅自評
十、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由其本 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 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會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 定辦理，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兼 職費新台幣 8,500 元，由本會以電 匯存款方式支付，並函文通知現職 公職人元知本職機關學校。(本會章 程第 9 條，108 年 2 月 15 日圓敦睦 字第 1080000201 號函)	符合規定
十一、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 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 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 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 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 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 機關(構)聯繫確認？	是，辦理人員面試時，需填寫工作 申請表，如曾任軍公教人員需另填 寫具結書。	符合規定
十二、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符合規定
十三、相關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 事項(人事部分)是否依規定辦 理？	是(本會章程第 17 條)	符合規定
十四、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 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 改善？	是	符合規定
十五、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會董事、監察人變更時，均按規 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陳交通部觀 光局核備，並向法院申請變更登 記。(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十六、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 年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

查核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五)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一、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財法§8-1-1)	有(本會章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	符合規定
二、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財法§8-1-2)	有(本會章程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	符合規定
三、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業務項目 (財法§8-1-3)	有(本會章程第 3 條)	符合規定
四、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財法§8-1-4)	有(本會章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符合規定
五、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財法§8-1-5)	有(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	符合規定
六、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財法§43-1)	有(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符合規定
七、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有(本會章程第 7 條)	符合規定
八、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之補選方式？	有(本會章程第 9 條)	符合規定
八、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本會章程第 16 條)	符合規定
九、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財法§33)	有(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符合規定
十、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其時期？(財法§8-1-6)	本會係永久性質(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符合規定

十一、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財法§8-1-8)	有(本會章程第 1 頁)	符合規定
十二、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符合規定
十三、捐助章程是否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且未依規定限期補正或延長補正期限？(財法§67-1)	否	符合規定
十四、相關應報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事項(章程及法規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符合規定
十五、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符合規定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 年查核表

(主政之相關業務部分)

查核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五)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一、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情事？	否	符合規定
二、相關應報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事項(主政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三、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符合規定
四、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無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